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0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会议通知”中关于“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拟定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董事陈刚、贾德强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 票，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陈刚、贾德强先生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 票，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保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陈刚、贾德强先生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 票，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游淑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勇先生将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票：6 票，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及会议议题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6 票，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1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会议通知”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原妤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草案及其摘要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3 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3 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下列要求：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预留授予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3 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2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5,208.484 万股的 3.9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炳亮

3、上市日期：2019 年 01 月 16 日

4、注册地址：青岛城阳区王沙路 1318 号企业服务中心 108 室

5、主营业务：酶制剂、微生态制剂和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960,249,354.36 | 846,777,962.74 | 813,970,528.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8,976,210.90 | 77,752,946.19 | 83,384,938.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5,918,294.98 | 53,316,173.33 | 71,179,380.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997,190.71 | 65,327,125.55 | 85,751,379.17 |
|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34,123,429.61 | 962,184,729.76 | 569,693,159.34 |
| 总资产 | 1,451,467,768.17 | 1,281,249,579.06 | 945,321,200.81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0 | 0.51 | 0.7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0 | 0.51 | 0.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35 | 0.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2 | 8.55 | 15.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1 | 5.87 | 13.27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黄炳亮，董事张效成、贾德强、陈刚，独立董事洪晓明、林英庭。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原妤，监事邵静、宋瑞峰。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是：总经理陈刚，财务总监乔丕远，董事会秘书姜勇。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5,208.484 万股的 3.97%。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4）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陈刚 | 董事、总经理 | 100.00 | 10.00% | 0.40% |
| 2 | 贾德强 | 董事 | 50.00 | 5.00% | 0.20% |
| 3 | 乔丕远 | 财务总监 | 35.00 | 3.50% | 0.14% |
| 4 | 姜勇 | 董事会秘书 | 35.00 | 3.50% | 0.14%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46 人） | | | 780.00 | 78.00% | 3.09%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3.9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3.44 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44 元的价格购买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8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份 16.38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份 16.79 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五期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四个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五个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 / 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 / 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 / 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 / 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21 年 -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5.40% |
|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32.00% |
|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55.00% |
|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75.00% |
|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五个行权期 |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32.00% |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行权。

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
|---|---|
| 优秀 | 100% |
| 良好 | 80% |
| 合格 | 60% |
| 不合格 | 0% |

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考核等级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选取了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关的指标，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公司面临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股票期权可行权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行权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法律意见书。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